

保密切結書

資格文件(一)

立切結書人 (以下簡稱廠商) 為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亞航公司) 執行「2022/2023 年度員工暨員工眷屬團體保險」公開徵求書面報價採購案，茲為對本案負保密責任，特立本切結書，約定事項如下：

- 一、立切結書人茲切結嚴守與亞航公司有關保密資訊(下稱機密資訊)等營業秘密，該機密資訊包括直接或間接與本案參與報標、投標之相關資訊及合約內容等。
- 二、立書人知悉簽署本切結書時，其可能已收到部分「機密資訊」，將來亦得繼續收到可用之更多「機密資訊」。
- 三、「機密資訊」除經立切結書人在不負保密義務之情形下知悉，或經亞航公司公開，及在本切結書簽署後由亞航公司自行對外公開者或非因立切結書人違反保密義務而成為公開資訊、或依法律規定、主管機關或法院要求必須揭露外，立切結書人應嚴負保密義務。因法律規定、主管機關或法院要求而必須揭露者，立切結書人於法律許可情形下應於揭露前以書面通知亞航公司，使亞航公司有充分之時間尋求行政保護或其他類似命令，且不論亞航公司是否取得行政保護或其他類似命令，立切結書人應在符合法令要求之情況下依亞航公司之指示，只揭露最低限度部分之資訊。
- 四、立切結書人知悉「機密資訊」現在、將來均屬亞航公司之財產，經亞航公司要求，立切結書人應立即將「機密資訊」及/或持有所有自亞航公司提供之資料返還，立切結書人不得保留該等文件摘要、影本或其他形式之複印本，但立切結書人為符合法令關於資料保存之規定而須留存者或「機密資訊」儲存於電腦系統而無法完全刪除或銷毀者不在此限，立契約書人仍須就該等機密資訊負保密義務。
- 五、立切結書人因執行採購案所知悉或持有機關之營業秘密(包含但不限於：機密資訊、客戶資料、機關內部之任何機密文件資料)，立切結書人應負保密義務，未經亞航公司事前之書面同意，不得揭露與任何第三人或外包廠商或為其本身或他人之利益而使用。
- 六、「機密資訊」之透露對象以職務上有知悉該資訊之必要者為限，且於收到該資訊前即視同本切結書人，即應與立切結書人連帶負本切結書之全部保密義務及洩密責任。
- 七、雖有前述約定，立切結書人因執行採購案得向保險公司或再保險公司揭露「機密資訊」，並要求保險公司或再保險公司遵守不低於本切結書規定之保密義務。
- 八、立切結書人之任何行為違反本切結書之規定者，立切結書人應依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負民事責任，或依相關法律規定賠償亞航公司所遭受之直接損害。

保密切結書

資格文件(一)

(損害賠償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直接、間接損害及其他訴訟費用等)，立切結書人之負責人及相關行為人並應同負刑事責任。

九、本切結書之適用與解釋悉依中華民國法律規定辦理。立切結書人同意因本切結書所生任何爭議，應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立切結書人

廠 商：

負責人：

地 址：

公司章

負責人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